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222,058,984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屬行政性質且於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附註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9,197,959股。古耀坤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須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469,197,959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而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i)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ii)規定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